

大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第8次(09031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排除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以增進學習意願，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證明，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身體病弱。
- 七、嚴重情緒障礙。
- 八、學習障礙。
- 九、多重障礙。
- 十、自閉症。
- 十一、發展遲緩。
- 十二、其他顯著障礙，致學習適應上發生困難之學生。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因不同障礙別而影響其修課表現時，修課成績得採彈性、多元方式評量，得依其特殊的生理或心理狀況，由任課教師酌予延長評量時間、增加評量次數、調整評量方式或酌予降低及格標準。

第四條 對於視覺障礙或腦性麻痺學生，應視學生障礙程度，以放大字體呈現試題，或以電腦作答、口試等方式進行，並得延長考試時間。必要時，得給予個別之考試。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